

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 2022 年度（以下或称“报告期内”）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、独立董事叶子民先生、董事应高峰先生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会议内容	审议结果
2022-01-26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1、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通过
2022-04-25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1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 2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3、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4、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5、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8、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9、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通过
2022-08-15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1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2、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3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	通过
2022-10-27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1、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	通过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1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全面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，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2、监督及评估财务报告审计工作

在审计机构会计师进场前，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、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并协商具体的时间安排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，与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保证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基于以上原因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下一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3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4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地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达到高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5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

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。

6、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均提前进行了解，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职，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。

2023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各项职责，进一步加强管理层、外部审计机构与内审部门的工作协调，不断提升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、监督作用，完善公司治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包新民、叶子民、应高峰

2023年4月2日